

#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3條第1項第 款  
第4條第 項  
第8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\_\_\_\_\_ 約定 從父姓 從養父姓  
從母姓 從養母姓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  
原住民族文字 為 \_\_\_\_\_，取得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  
民族別為 \_\_\_\_\_。

二、配偶 \_\_\_\_\_ 原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為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三、其他 \_\_\_\_\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

此致

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約定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